

证券代码：833319

证券简称：比酷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2 号楼西南配楼三层 315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√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齐刚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152,1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8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由公司董事兼任，均已出席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52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全国股转公司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的调整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52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全国股转公司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的调整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修订变更为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等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52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（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）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修订后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因此，需要对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内容也进行修订。具体的修改内容为：将“股东大会”全部修订为“股东会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152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二	《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	135,2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阙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孟霆、田婷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金阙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